

秦漢史下冊

呂思勉著

# 第十三章 秦漢時社會組織

## 第一節 昏制

宗法昌盛之世，抑壓女子必甚。斯時之女子，殆全爲家族之奴隸，觀班昭所作女誡可知。見後漢書列女傳。鮑永以妻於母前叱狗，卽去之。李充家貧，兄弟六人，同食澣衣。妻竊謂充曰：「今貧居如此，難以久安。妾有私財，願思分異。」充僞酬之曰：「如欲別居，當醞酒具會，請呼鄉里內外，共議其事。」婦從充，置酒燕客。充於坐中前跪白母曰：「此婦人無狀，教充離間母兄，罪合遣斥。」便呵叱其婦，逐令出門。婦銜涕而去。此雖矯激之行，然當時重視家族，輕視婦女之風，則於此可見矣。

漢世昏姻，尙頗重本人之意，非如後世專由父母主持者。後漢書宋弘傳：光武姊湖陽公主新寡，帝與共論朝臣，微觀其意。主曰：「宋公威容德器，羣臣莫及。」帝曰：「方且圖之。」後弘被引見，帝令主坐屏風後，因謂弘曰：「諺言貴易交，富易妻，人情乎？」弘曰：「臣聞貧賤之知不可忘，糟糠之妻不下堂。」帝顧謂主曰：「事不諧矣。」此與左氏公孫楚、公孫黑爭昏徐吾氏，而徐吾犯使其妹自擇之同。見昭公元年。可見男女本非不可相悅，特不當親求親許而已。此古風之未盡泯者也。昏姻所以寢由父母主持者，蓋因家族權力大，其結昏姻，每藉此以圖利，遂置本人之願否

於不顧。大之如有國有家者之結和親，圖外援，漢時嫁女於匈奴、烏孫，尚沿此習。小之則匹夫匹婦利聘幣，覬嫁資皆是。陳平少時家貧，及娶富人張負女孫，齋用益饒，游道日廣。卓文君奔司馬相如，卓王孫亦分予僮百人，錢百萬，及其嫁時衣被財物。可見當時娶妻，多有利其嫁資者。藉嫁女以牟利者，則尤多矣。潛夫論斷訟篇云：「諸一女許數家，雖生子，更百赦，勿令得蒙一還私家，則此姦絕矣。不則髡其夫妻，徙千里外劇縣，乃可以毒其心而絕其後。」其深惡之至於如此，可見當時此等風氣之甚。又云：「貞潔寡婦，遭直不仁世叔，無義兄弟，或利其聘幣，或貪其財賄，或私其兒子，則迫脅遣嫁，有自縊房中，飲藥車上，絕命喪軀，孤捐童孩者。又或後夫多設人客，威力脅載。」此則以劫略而兼買賣矣。後漢書列女傳：劉長卿妻，桓鸞之女。生一男五歲而長卿卒。防遠嫌疑，不肯歸寧。兒又夭歿。乃豫刑耳以自誓。陰瑜之妻，荀爽之女。瑜卒，爽強嫁之。至於自縊。士大夫之家如此，況細民邪？孝景王皇后，嫁爲金王孫妻，生一女矣，其母臧兒，奪之入大子宮，則已嫁之女，猶有見奪者。昏姻既全由家長主持，不顧本人之意，遂有許婚甚早者。三國魏志王脩傳注引王隱晉書云：同縣管彥，少有才力，未知名。袁獨以爲當自達，常友愛之。男女各始生，共許爲婚。彥果爲西夷校尉。袁後更以女嫁人。彥弟馥問袁，袁曰：「吾薄志畢願，山藪自處，姊妹皆遠，吉凶斷絕，以此自誓。賢兄子葬父於帝都，此則洛陽之人也。豈吾欲婚之本旨邪？」馥曰：「嫂齊人也，當還臨淄。」袁曰：「安有葬父河南，隨妻還齊，用意如此，何婚之有？」遂不婚。當時視昏約不甚重，故其弊尙不甚大；後世昏約，一成而不可變，則其弊彌甚矣。

漢書文帝紀：元年三月，有司請立皇后。皇太后曰：立大子母竇氏爲皇后。何焯曰：「立大子母上，史記有諸侯皆

同姓五字。蓋周之天子，逆后於媯，姜之國。今諸侯皆同姓，則不可拘以舊制，必貴姓也。然自此，景立王，武立衛，安於立賤矣。此等皆漢事與三代始判分處。案魏氏三世立賤，棧潛抗疏以諫，孫盛著爲譏評，見第十二章第四節。則時人之於族姓，視之未嘗不重。特社會等級究漸平，而徇俗之意，亦或不敵其好色之情。自古相沿之禁忌，遂至日以陵夷耳。魏文德郭皇后外親劉斐，與他國爲婚。后聞之，勅曰：「諸親戚嫁娶，自當與鄉里門戶匹敵者，不得因勢彊與他方人昏也。」蓋鄉里難得高門，與外方人婚差易，故劉斐於是求之耳。此又民間婚娶之扳援門第者也。

男女交際，尙視後世爲廣。漢高祖還過沛，置酒沛宮，沛父兄，諸母，故人日樂飲極驢，道故舊爲笑樂。見本紀十二年。光武祠舊宅，觀田廬，置酒作樂，宗室諸母因酣悅相與語曰：「文叔少時謹信，與人不款曲，惟直柔耳，今乃能如此。」本紀建武十七年。可見州閭之會，婦女之與者尙多也。

離昏再嫁，亦爲習見之事。外黃富人女，庸奴其夫，亡抵父客，父客卽爲請決，別嫁張耳。朱買臣妻，亦以家貧求去更嫁。魏文帝甄后，本袁紹中子熙妻。孫權徐夫人，亦初適陸尙。權長女魯班，前配周瑜子循，後配全琮。少女魯育，前配朱據，後配劉纂。帝王之家如此，氓庶可知。谷永勸漢成帝益納宜子婦人，毋避嘗字，則帝王亦不諱取再嫁之女。王章攻王鳳，謂鳳知其小婦弟張美人，已嘗適人，於禮不宜配御至尊，託以爲宜子，內之後宮。且羌胡尙殺首子，以盪腸正世，況於天子，而近已出之女也。見漢書元后傳。此乃有意攻擊，非當時之通論也。當時守一不貳者，大率當存亡之際，感激意氣而非庸行。曹爽從弟文叔早死，妻夏侯文寧女，名令女，居止常依爽。及爽被誅，曹氏盡死，令女叔父上書與

曹氏絕婚，彊迎令女歸。文寧使風之。令女以刀斷鼻，血流滿牀席。或謂之曰：「人生世間，如輕塵棲弱草耳，何至辛苦乃爾？且夫家夷滅已盡，守此欲誰爲哉？」令女曰：「聞仁者不以盛衰改節，義者不以存亡易心。曹氏前盛之時，尙欲保終，況今衰亡，何忍棄之？」三國志爽傳注引皇甫謐列女傳。彼其視衰亡時之不可棄背，尤甚於其盛時也。弘農王之見殺，謂妻唐姬曰：「卿王者妃，勢不復爲吏民妻，自愛。」亦謂尊卑不敵，非以再嫁爲不可，故其歸鄉里，其父猶欲嫁之也。惟貞婦亦稍見重，故漢宣帝神爵四年有賜潁川貞婦帛，平帝元始元年，有復貞婦鄉一人之舉。然此自貴其信義，而非非專責諸女子，故光武善赤眉酋長，本故妻婦無所改易。見後漢書劉盆子傳。而馮衍亦自傷有去兩婦之名也。後漢書衍傳注引衍與宣孟書。

周官媒氏，管子合獨之政，嫁娶本由官主，已見先秦史第十一章第一節。漢世遺意猶有存者。淮南王異國中民家有女者，以待游士而嫁之是也。見漢書地理志。降逮三國，錄奪婦女，以配將士之事尤多。三國魏志杜畿傳注引魏略言畿初在河東，被書錄寡婦。是時他郡，或有已自相配偶，依書皆錄奪，啼哭道路。畿但取寡婦，故所送少。明帝紀青龍三年注引魏略，言是時錄奪士女，前已嫁爲吏民妻者，還以配士。既聽以生口自贖，又簡選其有姿色者內之掖庭。暴政之亟行，亦舊制之流失也。鼂錯論徙民塞下曰：「人情非有匹敵，不能久安其處。」欲「亡夫若妻者，由縣官買予之。」王莽時，民犯鑄錢，伍人相坐，沒入爲官奴婢，傳詣鍾官，到者易其夫婦。見第七章第二節。此乃其夫婦既經離散，官爲擇配，非謂猶相匹偶，而故革易之，亦古者合男女之政也。然遂成爲暴政，可見今古之異宜矣。

漢書王吉傳：吉言「世俗嫁娶大早，未知爲人父母之道而有，是以教化不明而民多夭。」今觀班昭十四而

適曹氏，見其所作女誡。陸績女鬱生十三而適張白，見三國吳志續傳注。吉之言似信。然漢惠帝六年，令女子年十五以

上至三十不嫁五算，猶以其過遲爲慮者，蓋亦蕃育人民之意耳。然亦可見當時習以十五爲始嫁之年矣。

漢妃妾之制，初沿自秦，後武帝，元帝皆有增置，凡十四等，皆有爵秩。後漢惟皇后，貴人，金印紫綬，奉不過數

十斛。又有美人，宮人，采女三等，並無爵秩。魏制凡十二等。見漢書外戚傳，後漢書皇后紀，三國魏志后妃傳，和嬪，美，御

之制，乃王莽所僞託。見第七章第三節。三國魏志王朗上疏，言周禮六宮內官百二十人，周官無此文，蓋其說。而諸經常說，

咸以十二爲限。蜀志董允傳：後主欲采擇以充後宮，允以爲古者天子后妃之數，不過十二，今嬪嬙已具，不宜增益，強

執不聽。可見莽世僞造之說，儒者並不之信也。大子有妃，有良娣，有孺子，凡三等；皇孫妻妾無號位，皆稱家人子；亦見

漢書外戚傳。諸侯王以令置八子，秩比六百石，見漢書高五王傳。後漢制，諸王娶小夫人，不得過四十人，見續漢書百

官志注引胡廣說。以號位論，於古似未甚侈，然其所限人數，則稍褻矣，況其實，尙有不止於此者乎？貢禹言武帝後宮

數千，諸侯妻妾或至數百，豪富民畜歌者至數十人，漢書史丹傳言丹後房妻妾數十人是也。惟後漢梁節王暢上疏，

自言臣暢小妻三十七人，尙未越法令所定。

漢世貴族，淫亂頗甚。趙翼廿二史劄記漢諸王荒亂一條極言之。又云：武帝姊館陶公主寡居，寵董偃十餘年，主

欲使偃見帝，乃獻長門園地。武帝喜，過主家。主親引偃出。偃奏館陶公主庖人偃昧死拜謁。帝大歡樂，呼爲主人翁。案

事見漢書東方朔傳。武帝女鄂邑蓋公主寡居。昭帝初立，年八歲，主以長姊入禁中供養。而主素私通丁外人。帝與霍光聞之，不絕主歡，詔外人侍長公主。上官桀諂外人，欲援列侯尚主例，爲外人求封侯。燕王旦亦上書言陛下幸使丁外人侍公主，宜有爵號。霍光傳。趙氏以帝女私幸之人，天子聞之，不以爲怪，親王大臣且爲上書乞封爲可異，實則其可異尙不止於是者。漢諸王荒亂，如第四章第六節所述者，或係病狂，不可以常理度。若漢武帝衛皇后，乃自帝幸平陽主家時，侍尙衣軒中得幸，可見貴人之淫亂，不擇地而施，而霍光欲上官皇后擅寵有子，致宮人使令，皆爲窮袴，多其帶，又不足言矣。班超子始，尙清河孝王女陰城公主。主貴驕淫亂，至與嬖人居帷中，而召始入，使伏牀下。始積怒，拔刃殺主。始坐要斬，同產者皆棄市。光武女酈邑公主，亦爲新陽侯世子陰豐所害。豐誅死。父母當坐皆自殺。陰識傳云：「帝以舅氏故，不極其刑。」蓋謂未如始之要斬，同產皆坐也。尙主之禍如此，桓帝欲以公主妻楊喬，而喬不食以死，又何怪邪？

許后姊爲淳于長小妻，見第六章第二節。竇融女弟亦爲王邑小妻，見後漢書本傳。則漢世雖貴家女，亦不諱爲妾媵，民間更無論矣。後漢光武建武七年，十三年，有略爲下妻及依託人爲下妻，欲去者恣聽之，敢拘留者，以賣人法略人法從事之詔。見第十四章第二節。賈誼言當時之賣僮者，爲之繡衣絲履，偏諸緣，內之閑中，此所謂賣。後漢書酷吏傳：黃昌婦歸寧，遇賊被獲，遂流轉入蜀爲人妻，則所謂略也。是時貴富之家，多娶妻婦，亦非盡爲淫欲。如後漢周舉對策，言豎宦之人，虛以形勢，威侮良家，娶女閉之，至有白首，歿無配偶，宦者傳言四侯之橫，亦云多娶良人美女，以爲姬妾。

蓋俗以多妾媵爲榮，故如此。亦猶之侈僕從之衆多耳。古臣妾本同物也。

周舉咎宦官娶女閉之，至於白首，則當時婢妾過期原可遣出。蓋尙視爲婢僕之流，不視爲家屬也。故宮人亦多遣出。文帝十二年，出孝惠後宮美人令得嫁。及崩，遺詔歸夫人以下至少使。景帝崩，亦出宮人歸其家。復終身。成帝永

始四年，出杜陵未嘗御者歸家。哀帝綏和二年，掖庭宮人年三十以下出嫁之。平帝崩，則行之以遺詔。出媵妾皆歸家得嫁，如孝文時故事。惟霍光厚葬武帝，且以後宮女置於園陵，爲宦官宮妾之孝耳。參看第五章第十二節。魏文帝疾篤，卽遣

後宮淑媛、昭儀以下歸其家，尤非漢諸帝所及。有學問者，舉措究與恆人不同也。張敞奏言「昌邑哀王歌舞者張脩等十人無子，又非姬，但良人，無官名，王薨當罷歸，大傅豹等擅留以爲哀王園中人，所不當得爲，請罷歸。」則漢世貴人姬妾，當罷與否，視乎其位，著於法令。然漢之美人，魏之淑媛、昭儀，固亦皆有位號者也。則此等法令，亦應改正矣。

適庶之別頗嚴。觀漢書外戚恩澤侯表：孔鄉侯傳晏，元壽二年，坐亂妻妾位免，徒合浦可知。王符無外家，爲鄉人所賤。公孫瓚家世二千石，以母賤爲郡小吏。漢景帝子常山憲、王舜，有不愛姬，生長男，稅雅不以爲子數，不分與財物。大子代立，又不收恤稅。鄭季與衛媼通而生衛青，青少時歸其父，父使牧羊，民母之子，皆奴畜之，不以爲兄弟數。則適庶出之子，貴賤亦相去頗遠。

賈禹言豪富吏民，畜歌者至數十，此卽所謂倡伎也。張禹身居大第，後堂理絲竹管絃。其弟子戴崇，每候禹，常責師，宜置酒設樂，與弟子相娛。禹將崇入後堂飲食，婦女相對，優人箎絃鑿箏，極樂，昏夜乃罷。馬融常坐高堂，施絳紗帳，



前授生徒，後列女樂。則漢世士大夫之家，尙多有伎樂。史記貨殖列傳言：中山女子，鼓鳴瑟，跕屣，游媚貴富，入後宮，徧諸侯。又云：「趙女、鄭姬，設形容，揳鳴琴，揄長袂，躡利屣，目挑心招，出不遠千里，不擇老少者，奔富厚也。」卽指此等人言之也。此等人尙未必能自粥其伎，大抵有爲之主者。漢書外戚傳：宣帝求得外祖母王嫗。令大中大夫與丞相、御史屬雜考問。嫗言名妄人，家本涿郡蠡吾平鄉。漢蠡吾，今河北博野縣。年十四，嫁爲同鄉王更得妻。更得死，嫁爲廣望王迺始婦。廣望，漢縣，今河北清苑縣西南。產子男無故，武女翁須。翁須年八九歲時，寄居廣望節侯子劉仲卿宅。仲卿謂迺始曰：「子我翁須，自養長之。」嫗爲翁須作縑單衣，送仲卿家。仲卿教翁須歌舞。往來，歸取冬夏衣。居四五歲，翁須來，言「邯鄲賈長兒求歌舞者，仲卿欲以我與之。」嫗卽與翁須逃走之平鄉。仲卿載迺始共求嫗。嫗皇急，將翁須歸。曰：「兒居君家，非受一錢也，奈何欲予他人？」仲卿詐曰：「不也。」後數日，翁須乘長兒車馬過門，呼曰：「我果見行，當之柳宿。」蘇林曰：聚邑名也。在中山盧奴東北三十里。漢盧奴，今河北定縣。嫗與迺始之柳宿，見翁須，相對涕泣。謂曰：「我欲爲汝自言。」翁須曰：「母置之。何家不可以居？自言無益也。」嫗與迺始還求錢用，隨逐至中山盧奴。見翁須與歌舞等比五人同處。嫗與翁須共宿。明日，迺始留視翁須，嫗還求錢，欲隨至邯鄲。嫗歸糶買，未具，迺始來歸。曰：「翁須已去，我無錢用，隨也。」因絕。至今不聞其問。賈長兒妻貞及從者師遂辭，往二十歲，大子舍人侯明從長安來求歌舞者，請翁須等五人，長兒使遂送至長安，皆入大子家。此卽宣帝母被誑粥之始末也。廣望節侯者，景帝子中山靖王之子。其子之所爲如是，可見漢時此等事之盛也。三國志楊阜傳，言曹洪禦馬超還，置酒大會，令女倡著羅縠之衣，蹋鼓，則軍中亦有伎樂。

## 第二節 族制

古代士大夫親族之聚居者較多，農民則五口八口之家而已，已見先秦史第十一章第二節。此種情形，秦漢之世猶然。漢高祖謂諸功臣：「諸君獨以身從我，多者三兩人，蕭何舉宗數十人皆隨我。」董崇說寇恂曰：「君所將皆宗族昆弟。」伯升之起也，陰識率子弟宗族賓客千餘人往詣孫堅舉事，其季弟靜糾合鄉曲及宗室五六百人，以爲保障，衆咸附焉。沮授知袁紹將敗，會其宗族散資財以與之。孟代讒審配曰：族大兵強。則當時居軍中者，多有宗族相隨。避亂者亦然。韓融將宗親千餘家避亂密西山中。見後漢書荀彧傳。密，漢縣，在今河南密縣東南。荀彧將宗族從韓馥。高柔從兄幹在河北呼柔，柔舉宗從之。董和率宗族西遷。田疇歸魏大祖，盡將其家屬及宗人三百餘家居鄴，則其隱徐無時，亦必與宗人俱可知也。蓋時去封建之世近，各地方皆有強宗巨家。疇與管寧、邴原、王烈等，能爲流人之主，爲之立紀綱，平諍訟，興教化者，以此，以其素爲民所歸仰也。參看第四節。然此特舊制之惰力，以事勢論，則仍趨於分。故賈誼言秦人家富子壯則出分。漢書地理志，亦云河內好生分，潁川好分異。當時論者，多以是爲俗之薄。於同居者則稱道之。如後漢書魏霸傳，稱其少喪親，兄弟同居，州里慕其雍和。崔駰傳云：子瑗，兄弟同居數十年，鄉里化之。蔡邕傳云：與叔父從弟同居，三世不分財，鄉黨高其義是也。夫僅三世同居，兄弟同居，而亦爲人所稱道，則分異之風之甚可知矣。漢書酷吏傳言濟南閻氏，宗人三百餘家，豪猾，二千石莫能制。孫嵩之藏趙岐也，曰：「我北海孫賓石，闔門百口，勢能

相濟。」然則強宗巨家，多爲政令之梗，是以武帝時，徙強宗大族，不得族居。見後漢書鄧弘傳注引謝承書。而其時之刑誅，亦必波及親族。唐玟之毒趙岐也，收其家屬宗親，陷以重法，盡殺之。段熲殺蘇不韋，亦誅一門六十餘人。後漢書蘇章傳。馬超門宗二百餘家，爲孟德所誅略盡。蓋皆慮其報復，或不自安以致反側也。生計之情形，既不容不分異，其不分異者，復爲政令所摧殘，欲宗法之不廢墜，難矣。

當時宗族大者，非封建之世之遺孽，則新興之豪富民，如樊重是也。見第十五章第二節。不然，則雖至行如薛包，弟子求分財異居，包亦不能止矣。包事見後漢書劉平等傳首。應劭風俗通義過魯嘗議汝南戴伯起讓財於兄之失引之，非矯激之人也。後

漢書何敞傳：遷汝南大守，百姓化其恩禮，其出居者，皆歸養其父母。獨行傳：繆彤少孤，兄弟四人，皆同財產。及各娶妻，諸婦遂求分異，又數有鬥爭之言，彤乃掩戶自搥，弟及諸婦聞之，悉叩頭謝。遂更爲敦睦之行。此等皆不免矯激。然分異之勢，矯激者亦不能止，乃又藉讓財以立名。後書循吏傳：許荆祖父武，以二弟晏，普未顯，欲令成名，乃割財產，以爲三分，武自取肥田廣宅，奴婢強者，二弟所得，並悉劣少。鄉人皆稱爲克讓，而鄙武貪婪。晏等以此，並得選舉。武乃會宗親，泣言其故，悉以財推二弟。此等舉動，閱之令人作惡。應劭曰：「同居上也，通有無次也，讓其下耳。」不能通有無於隱微之間，而必行遜讓於昭著之地，不益見同居之不能維持邪？當時親族之間，能互相救卹者，亦間有之。如後書文苑傳載侯瑾少孤貧，依宗人居其事。然逸民傳又載周黨家產千金，少孤，爲宗人所養，遇之不以理，及長，又不還其財，黨詣鄉縣訟乃還之，則與今世之惟利是圖者無異矣。財產私有之世，安能真有仁讓之風邪？

漢世去古近，故母系遺俗，猶未盡泯。廿二史劄記言漢皇子未封者率以母姓爲稱，舉衛大子、史皇孫爲例。然景帝十三子，其母五人，而史記稱其世家爲五宗，則明係以子系母，非僅稱號而已。此實與黃帝子二十五人，得姓者十四人同，蓋猶是母系之世之遺俗也。漢書外戚侯表有扶柳侯呂平，以皇太后姊長姁子侯。師古曰：「平既呂氏所生，不當姓呂，蓋史家惟記母族。」此逕從母姓者也。呂平史記作昌平，蓋字誤。其冒改他姓者，亦非所諱。滕公會孫頗，尙平陽公主，主隨外家姓，號孫公主，而滕公子孫，更爲孫氏。衛青以同母姊子夫得幸武帝而冒姓爲衛氏。張孟爲灌嬰舍人，得幸，因進之，至二千石，則蒙灌氏姓爲灌孟。張燕本姓褚，以張牛角死，令衆奉燕，因改姓張。此因古人之氏，本可隨意改易故也。至古之所謂姓者，漢時已不可知，漢世有吹律定姓之法。漢書京房傳：房本姓李，推律自定爲京氏。潛夫論卜列篇述俗人之說云：「大皞木精，承歲而王，夫其子孫，咸當爲角。神農火精，承燮惑而王，夫其子孫，咸當爲徵。黃帝土精，承填而王，夫其子孫，咸當爲宮。少皞金精，承大白而王，夫其子孫，咸當爲商。顓頊水精，承辰而王，夫其子孫，咸當爲羽。」乃誣妄之說，不足信也。三國蜀志衛繼傳云：父爲縣功曹，繼爲兒時，與兄弟隨父游戲庭寺中。縣長蜀郡成都張君無子，數命功曹呼其子省弄，甚憐愛之。因言宴之間，語功曹欲乞繼。功曹卽許之。遂養爲子。時法禁以異姓爲後，故復爲衛氏。然朱然本姓施，朱治養以爲子，後然爲治行喪竟，乞復本姓，而孫權不許，則其法猶未甚嚴矣。

### 第三節 戶口增減

漢世戶籍，謂之名數。漢書高帝紀五年五月，詔曰：「民前或相聚保山澤，不書名數」是也。師古曰：名數，謂戶籍也。石

舊孔光傳注同。亦或但謂之名。漢書張耳傳：嘗亡命游外黃。師古曰：「命者，名也。凡言亡命，謂脫其名籍而逃亡。」淮南厲王傳：丞相等奏長曰

「為亡命棄市詐捕命者以除罪。」命即名也。又或但謂之數。漢書敘傳：昌陵後罷，大臣名家，皆占數於長安。亡命二字，習用既久，遂若

但作亡字用者，然其本意自謂脫籍，或謂直作自逃其命解，非也。劉敞說。史記秦始皇本紀十六年，初令男子書年，是

前此戶籍，男女皆不書年，此時女子猶不書年，則古代戶籍之法，頗為粗疏。然漢書淮南厲王傳：薄昭遺王書曰：「亡

之諸侯，游宦事人，及舍匿者，論皆有法。」案史記扁鵲倉公列傳：倉公言：「誠恐吏以除拘臣意也，故移名數左右，不

脩家生，出遊行國中，問善為方數者事之。」必移名籍左右，乃得出行，蓋即所謂亡之諸侯，及游宦事人之法。王子侯

表：陸侯延壽，坐知女妹夫亡命笞二百首，匿罪免，蓋即所謂舍匿之法，則其法頗嚴矣。蓋小國寡民之世，上下相親，耳

目周市，民不欲為姦欺，為姦欺亦非易，故戶籍之法，無待嚴密，其後稍欲逃避賦役，則法亦隨之而苛也。

鹽鐵論未通篇：御史言：「民不齊出於南畝，以口率被墾田而不足。」文學言：「往者軍陳數起，用度不足，常取

給見民，田家又被其勞，故不齊出於南畝也。大抵逋流皆在大家，吏不敢督責，刻急細民，細民不堪，流亡遠去。後亡者

為先亡者服事，故相去愈甚，而就少愈多。」此戶口不實，及民因賦役而流亡之情形。後漢書光武帝紀：建武十五年，

詔下州郡，檢覈墾田頃畝及戶口年紀。劉隆傳：謂是時天下墾田，多不以實，又戶口年紀，互有增減，故下州郡檢覈其

事。又謂刺史大守，多不平均，或優饒豪右，侵刻羸弱。百姓嗟怨，遮道號呼。時諸郡各遣使奏事，帝見陳留吏牘上有書

視之云：「潁川、弘農可問，河南、南陽不可問。」帝詰吏由趣。吏不肯服。時顯宗爲東海公，年十二，在幄後，言曰：「吏受郡勅，當欲以墾田相方耳。河南帝城多近臣，南陽帝鄉多近親，田宅踰制，不可爲準。」帝令虎賁將詰問吏，吏乃實首服。如顯宗對，此墾田戶口，不易檢覈之情形也。續漢書禮儀志曰：仲秋之月，縣道皆案戶比民。後書江革傳曰：建武末年，與母歸鄉里。每至歲時，縣當案比，革以母老，不欲搖動，自在轅中輓車，不用牛馬。則是時檢覈戶口，官吏初不親歷閭里，顧召人民而驗之，安有得實之理乎？史記蕭相國世家云：沛公至咸陽，諸將皆爭走金帛財物之府分之，何獨先入，收秦丞相、御史、律令、圖書藏之。漢王所以具知天下阨塞，戶口多少強弱之處，民所疾苦者，以何具得秦圖書也。則郡縣戶口，中央皆有其籍，然亦未必得實耳。

前漢戶口，以元始二年爲最盛。其數見於漢書地理志。凡戶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六百二十二口，五千九百五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。殿本考證：齊召南云：「帝王世紀曰：民戶千三百二十三萬三千六百一十二口，五千九百一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。」

甫臨所計戶口，必本此志，而數目參差，似所見古本異也。後漢戶口，永和五年之數，見於續漢書郡國志。凡戶九百六十九萬八

千六百三十口，四千九百一十五萬二千二百二十。注：「應劭漢官儀曰：永和、中戶，至于千七百七十八萬，口五千三百八十六萬九千五百八十八。」

帝王世紀：永嘉二年，戶則多九十七萬八千七百七十一口，七百二十一萬六千六百三十六，應載極盛之時，而所殊甚衆，舍永嘉多，取永和少，良不可

解。皇甫謐校覈籍審，復非繆記，未詳孰是。豈此是順朝時書，後史卽爲本乎？伏無忌所記，每帝崩，輒最戶口及墾田大數，今列於後，以見滋減之差焉。」

案歷代史籍所載戶口，均係出賦役者之數，而非生齒之數。卽以賦役之數論，亦未必得實。故後書注所引伏無忌記所載之數，不更備引，以避繁碎。至

續志所載，不取最多之數者，本於順朝之書之說，當得其實也。案中國見在人數，爲四萬五千餘萬，雖不必實，相去初不甚遠，而歷代戶口，無及萬萬者，其非情實可知。蓋人民欲避賦役，隱匿者多，官吏不能覈實，且亦不欲以實數上聞，故其去實在情形，如此之遠也。

史記高祖功臣侯年表曰：「漢興，功臣受封者百有餘人，天下初定，故大城名都散亡，戶口可得而數者十二三。是以大侯不過萬家，小者五六百戶。後數世，民咸歸鄉里，戶益息。蕭、曹、絳、灌之屬，或至四萬。小侯自倍。」此秦末凋喪，及漢初增殖之情形也。漢書昭帝紀贊曰：「承孝武奢侈餘敝，師旅之後，海內益耗，戶口減半。」光緒知時務之要，輕繇薄賦，與民休息。至始元、元鳳之間，匈奴和親，百姓充實。此武帝時耗損及昭帝後增殖情形也。仲長統言：「王莽之亂，殘夷滅亡，倍於秦、項。以及今日，名都空而不居，百里絕而無民者，不可勝數。」可見莽末傷殘之甚。三國蜀志後主傳注引王隱蜀記：謂劉禪遣尙書郎李虎送士民簿，領戶二十八萬，男女口九十四萬，帶甲將士十萬二千，吏四萬人。吳志孫皓傳注引晉陽秋：謂王濬收吳圖籍，領戶五十二萬三千，吏三萬二千，兵二十三萬，男女口二百三十萬。續漢書地理志注引帝王世紀云：景元四年，與蜀通計，民戶九十四萬三千四百二十三，口五百三十七萬二千八百九十一。又案正始五年，揚威將軍朱照日所上吳之所領，兵戶九十三萬二千，推其民數，不能多蜀矣。昔漢永和五年，南陽戶五十餘萬，汝南戶四十餘萬。方之於今，三帝鼎足，不踰二郡。案三國魏志杜畿傳，載畿子恕上疏曰：「今大魏奄有十州之地，而承喪亂之弊，計其戶口，不如往昔一州之民。」蔣濟傳：景初中，濟上疏曰：「今雖有十二州，至於民數，

不過漢時一郡。陳羣傳：青龍中，羣上疏曰：「今承喪亂之後，人民至少，比漢文、景之時，不過一大郡。」注云：「案晉大康三年地記：晉戶有三百七十七萬，吳蜀戶不能居半。魏雖始承喪亂，方晉當無大殊。長文之言，於是爲過。」然彫殘之實，要不可諱矣。脫漏隱匿，自亦於斯爲甚。蜀志呂乂傳曰：累遷廣漢、蜀郡大守。蜀郡一都之會，戶口衆多，又亮卒之後，士伍亡命，更相重冒，姦巧非一。乂到官，爲之防禁，開喻勸道。數年之中，漏脫自出者萬餘口。以葛亮爲政之覈實，而身歿未幾，蜀郡情形，遽至如此，亡命者之多，自可想見。魏志袁紹傳注引九州春秋云：「袁譚在青州，別使兩將，募兵下縣。有賂者見免，無者見取。貧弱者多，乃至竄伏丘野之中，放兵捕索，如獵鳥獸。邑有萬戶者，著籍不盈數百。收賦納稅，三分不入一。」暴戾如此，曷怪人民之竄匿邪？魏武帝紀：興平七年正月令曰：「舊土人民，死喪略盡。國中終日行，不見所識。」蘇則傳注引魏名臣奏：雍州刺史張阮答文帝令問，言「金城郡昔爲韓遂所見屠剝，死喪流亡，或竄戎狄，或陷寇亂，戶不滿五百。則到官，內撫彫殘，外鳩離散，今見戶千餘。」此等因兵荒而凋敝之情形，夫豈無有？然終不如逃竄者之多也。

魏志衛覬傳，言覬留鎮關中，時四方大有還民，關中諸將，多引爲部曲。覬書與荀彧，言郡縣貧弱，不能與爭，兵家遂強，一旦變動，必有後憂。吳志諸葛瑾傳言瑾卒，子恪已自封侯，故弟融襲爵攝兵業，駐公安。注引吳書曰：赤烏中，諸郡出部伍。新都都尉陳表，吳郡都尉顧承，各率所領人會佃毗陵，男女各數萬口。表病死，權以融代表。後代父瑾領攝諸部曲。士卒親附之。疆外無事。陳武傳：庶子表，所受賜復人得二百家，在會稽新安縣。表視其人，皆堪好兵。乃上疏陳



讓，乞以還官，充足精銳。權甚嘉之。下郡縣料正戶羸民，以補其處。此等皆不屬於郡縣，故郡縣之民，彌見其少也。

入籍者謂之占著。漢書宣帝紀：地節三年，詔膠東相成，勞來不怠，流民自占者八萬餘口。師古曰：占者，謂自隱度其戶口而著名籍是也。成以此賜爵爲關內侯，秩中二千石。然後詔使丞相御史問郡國上計長吏，守丞以政令得失，或言前膠東相成，僞自增加，以蒙顯賞，是後俗吏，多爲虛名云。見循吏傳。後漢殤帝延平元年，亦以郡國「覆蔽災害，多張墾田，不揣流亡，競增戶口。」勅司隸校尉部刺史，匿實數於承平之日，以避誅求；張虛數於流亡之時，以誇撫字，所由來者舊矣。

古代政令，率務求庶，漢世去古未遠，故其用意猶然。惠帝六年，令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，五算。高帝紀：七年，令民產子復勿事二歲。後書章帝紀：元和二年，詔曰：「令云：人有產子者，復勿算三歲。今諸懷妊者，賜胎養穀人三斛，復其夫勿算一歲。」元和三年詔云：「嬰兒無父母親屬，及人有子不能養食者，廩給如律。」則於嬰兒乳婦，亦咸有惠政矣。然此等恐徒成具文。貢禹傳：禹言「民產子三歲則出口錢，故民重困，至於生子輒殺。」王吉傳：吉言「世俗聘妻送女無節，貧人不及，故不舉子。」則雖有惠政，亦無補於生計之艱難，況重之以苛政邪？史記日者列傳言：產子者必先占吉凶，然後有之。後書張奐傳言：武威俗多妖忌，凡二月五月產子，及與父母同日生者悉殺之。此等雖貌似迷信，實皆爲生計所迫而然。後書侯霸傳言：霸王莽時爲淮平大尹。更始元年，遣使徵之。百姓遮使者車，或臥當道乞留。至戒乳婦勿得舉子。侯君當去，必不能全。此雖飾說非實，然不舉子者之多，則於此可見。三國吳志駱統傳：統上